

疏勒县财政局

文件

勒财农〔2023〕34号

关于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 2023-2024 年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水利局：

按照地区《关于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 2023-2024 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农〔2023〕47号）要求，为支持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相关工作，根据国家增发国债项目实施工作机制确定的项目，现下达你单位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 2023-2024 年补助资金预算 12000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其中，2024 年补助资金预算为提前下达补助资金预算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分解至各单位资金收入均列入相应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列入相应年度政府收支分类“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”“2130314 防汛”“2130316 农村水利”“2130319

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”等科目。

二、你单位在收到财政下达的项目预算后，原则上应在7日内商有关部门分解下达至项目，及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登录下达预算指标。

三、请根据《增发2023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预〔2023〕122号)等文件要求，抓紧做好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2023-2024年补助资金拨付等工作。补助资金应按照项目专款专用，不得挪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，不得用于置换已拨付到位的中央、地方财政资金等各渠道建设资金。

附件：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2023-2024年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



抄送：县委常委、政府副县长赵进龙，县水利局、审计局。

疏勒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6日印发

附件：

中央增发国债水利领域2023-2024年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所属投向领域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项目代码	安排国债资金金额	
1	其他重点防洪工程	疏勒县水管总站	疏勒县库木克萨渠首除险加固项目	2311-653122-19-01-469397	2,000	2,000
2	灌区建设和重点水土流失治理工程	疏勒县水管总站	喀什地区疏勒县跃进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	2311-653122-19-01-433765	10,000	10,000

